

平安 玉环

PING AN YU HUAN

平安 点滴

新

几句寄语顺了心气 执行工作少了麻烦

本报记者 周国新 通讯员 应雨轩

本报讯 “要明白，欠你钱的人，不是法院，是被执行人……”近日，玉环法院执行事务中心门口的墙上出现了这样一块寄语牌，别小看了这几句提醒，它可帮不少当事人顺了心气呢。

玉环法院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因为被执行人的不配合而使得执行工作进展慢的情况有时难以避免，部分当事人不了解执行工作，只关心执行结果，所以在与法院工作人员沟通时往往带着情绪，甚至恶语相向。“平常接待这样的当事人，我们都要先劝说和解释才能让对方情绪缓和下来，如此一来，难免对执行工作及法院的正常办公产生影响。”法院工作人员说。

为此，玉环法院执行局在执法办案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寄语的形式向当事人进行解说，让当事人一走进法院就能看到温馨提醒，从而解开“心结”，减少对抗情绪，力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看了这些话，心里就有所触动。”当事人陈先生告诉记者，他有一起案子执行一度受阻，着急的他心里一直窝着火，每次到法院沟通执行情况语气很不友善，“虽然每次工作人员都跟我说清情况，我也明白他们有难处，可过几天再踏进法院门还是急忘了。”后来，法院出现了几行温馨寄语，“寄语说得很在理，欠我钱的确实不是法院，他们也是在努力帮我呢。”陈先生说，这些提醒让他冷静不少，在和工作人员交流时也更快更顺利。

“当事人和法院都需要相互理解，当情绪盖过理智时，需要有这样一块牌子来提醒我们。”另一位当事人林先生说，寄语简单明了，一看心气儿就顺了不少。

法院工作人员说，自从树立了寄语牌后，效果立竿见影，情绪激动的访客少了不少，这对他们执行工作的推进大有裨益。

本栏目由玉环法院协办

检察宣讲团开课 非公企业很欢迎

通讯员 林建平 翁晓娟

本报讯 “听说检察院又要给我们开厂办企业的讲课啦！”“是啊，听说这次还是宣讲团来讲呢。”“上次讲课就讲得很好，对我们帮助很大，这次要再去听听。”

近日，“龙商大讲坛——衢州市检察院服务非公企业检察宣讲”活动在龙游拉开序幕，这是衢州市检察院服务非公企业检察宣讲团的首站宣讲活动。活动由龙游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建华主持，衢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伟忠等到会指导，龙游县企业和行业协会代表共计120家200余人参加活动。

活动上，龙游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军和衢州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处长杨旭东结合典型案例，分别以《涉税犯罪的常见情形及预防》和《企业知识产权的刑事司法保护》为主题进行宣讲，赢得与会人士的好评。

听完宣讲，与会企业家们认真填写了《服务非公企业检察宣讲效果评价表》，评价结果将有助于检察机关收集课程反馈意见，掌握企业法律需求，提升课程品质。

据悉，成立服务非公企业检察宣讲团的初衷，是检察机关根据当地非公企业的实际需求，结合近年来涉企案件的发案情况，立足检察职能，为全市非公企业提供“菜单式”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在融资、涉税、劳资纠纷等领域明确罪与非罪的界限，堵塞漏洞，提升知识产权、融资等方面防控风险的能力，确保检察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企业的司法获得感。

“心防室”里说防范

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吴金阳

6月3日，温州边防支队飞云江边防派出所官兵邀请驻地村民、厂企员工走进辖区瑞安毓蒙社区的“心防警务室”，零距离接触，面对面交流，为群众们上了一堂精彩的安全教育课。边防官兵通过现场实物展示毒品、盗窃工具、诈骗工具等，向群众普及防范盗窃、诈骗以及火灾逃生等知识，帮助群众提高对盗窃、诈骗等可防性案件和火灾的自我保护能力。



平安 举措

PING AN JU CUO

为让群众少跑路 公安局局长先体验

通讯员 林华强

本报讯 近日，天台县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局长梅东晓跟随群众，到天台交警大队车管所、事故、处罚等窗口，实地体验了“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成效。

驾驶证审验、车辆上牌、事故快速处理、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全程体验办理过程后，“最多跑一次”改革带来的便捷让梅东晓和群众印象深刻。梅东晓还对办事服务环节、信息共享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天台县公安局把“最多跑一次”作为当前的“一号工程”，接下来将通过服务延伸、智能应用、环境提升和队伍建设，全力推进改革，年内基本实现“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目标。



温州鹿城积极构建对接机制 畅通“僵尸企业”退出渠道

通讯员 鹿轩

本报讯 为使“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释放市场资源，维护市场秩序和债权人利益，助力政府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温州鹿城法院通过积极构建对接机制，与政府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畅通“僵尸企业”退出渠道。截至目前，已有54家“僵尸企业”注销工商登记，彻底退出市场。

鹿城法院介绍说，为了解决“僵尸企业”注销费用难题，对于没有接管营业执照的情况，在企业有产可破的情况下，法院指导管理

人预留注销所需的费用，并在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中注明，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在企业无产可破的情况下，通过破产援助资金支付该部分费用。

此外，该院积极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共同确定了可由法院出具情况说明作为注销手续材料以及应出具的说明内容。管理人持情况说明可直接办理企业注销手续，无需再提供清税证明。

同时，鹿城法院与工商部门建立直接沟通渠道，并将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与管理人业绩考评挂钩，在无产可破案件中与管理人可从破产援助资金中获得的报酬挂钩，督促管理人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律所捐赠百万 助力高校发展

通讯员 茅玮民

近日，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道所”）与浙江工商大学捐赠签约仪式在浙江工商大学下沙校区举行。仪式上，金道所向浙江工商大学捐赠100万元，用于法学院一流学科建设及设立奖（助）学金。

据了解，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与浙江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合并后，发展势头迅猛，是中央政法委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法学学科排名其在省属高校中位列第一。

金道所在短短10余年里已发展成为有180多名律师和员工的综合性大型事务所，是省内为数不多的业务创收亿元以上大所之一。同时，事务所于2011年获得业内最高荣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并在品牌、专业、文化等核心竞争力建设方面均取得了卓越成绩。

据金道所主任王全明介绍，多年来，金道所作为一家有社会责任感的律师事务所，一直关注社会公益、关注法学教育，把履行社会责任当作律所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金道所也有不少优秀律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两家单位共存共荣，希望以此次合作为契机，所院双方在队伍建设、资源共享、培训教育及人才培养、实践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全面深入合作并取得优异成绩。

仪式上，王全明主任和赵英军副校长分别代表金道律师事务所、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了捐赠协议。随后，校所双方举行了简短的“浙江工商大学实训基地”授牌仪式。